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 各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农林工作委员会”）2024 年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农林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申报。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积极推进现已通过和即将施行的“学位法”落地落实，以新时期我国农林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题，大力推进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研究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助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

### 二、申报说明

#### （一）课题来源

农林工作委员会 2024 年课题指南，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工

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形成。

农林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类。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原则上不延期。

## （二）申请条件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学会会员单位或是学会个人会员。课题负责人应在农林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 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现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 （三）立项程序

### 1. 自主申报

申报人结合课题指南（附件 2），选择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申报课题。

为聚焦研究主题和集中研究精力，申报一般的课题项目每一个课题组人员不超过 5 人，负责人和成员申报当年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课题；申报重点的课题项目，鼓励各培养单位间联动攻关，针对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关键问题开展研究，课题组成员人数不受上述限制。

课题申请书所涉内容需符合学术规范，课题负责人使用有关网络支持的科研诚信管理平台自主进行文献检测，查重率不得高于 30%。

### 2. 培养单位推荐

各培养单位需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将申报人提交的课题申请书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加盖课题依托单位公章、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3）、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4）根据所申报的课题组

别分类，分别打包，统一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nlgzwyh@163.com](mailto:nlgzwyh@163.com)，文件命名格式为“培养单位名称+2024年课题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 3. 工作组初审推荐

本次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由农林工作委员会思政工作组、招生培养管理工作组、学位学科工作组、学术咨询组 4 个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本组课题的初审（查重核实、推荐排序）。

### 4. 农林工作委员会审核

秘书处汇总各工作组推荐材料后，提交农林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评审、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批。评审立项结果在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网站公布，网址：<http://agc.cau.edu.cn/>。

## （四）课题管理

农林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 1）对研究课题进行管理。农林工作委员会将组织研究课题中期考核、结题验收并组织学术交流，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相应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

##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尼姣姣，010-62732887/13552320771

联系邮箱：[nlgzwyh@163.com](mailto:nlgzwyh@163.com)。

附件：1.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研究课题指南

3.研究课题申请书模板

4.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会研究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农林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并重，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第二条** 学会研究课题面向本学会的所有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立项、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的通知发布、材料收集、结果公布。学会各工作组负责本组的具体组织及初审推荐工作。课题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评委评审，评委由农林工作委员会委员、各工作组组长及特邀专家担任。

**第三条** 学会的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50%，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的 15%。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四条** 课题立项申请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30%，课题结题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20%。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申报单位研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第五条** 获准立项课题的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支持：建议重点课题每项支持4万元，一般课题每项支持2万元。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学会会员单位。

(2) 课题负责人应在农林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课题负责人在申请当年无主持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的学会在研课题。

**第七条** 课题研究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造假。课题负责人对所承担课题的学术诚信负责。研究成果如有政治问题，不予结题，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学会课题资格。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提交中期考核、结题申请。在研究期限内，**重点课题**需在农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开展至少一次学术报告交流，以此作为结题条件之一。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由农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向课题负责人颁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工作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